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0年2月5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临006）。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